

宁波枢纽南门户汇诚路道路（雅戈尔大道至规划会展大道）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2680003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西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2-1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三）其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content、工程监理服务期、

	件	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他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组成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承诺函；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包括： 监理大纲；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资信标包括：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4）商务标包括：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监理报酬清单；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监理费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含

		本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孙德富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515号宝龙广场1幢10楼

		联系电话：13566567110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 3.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标书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右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无需提供。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 款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4.详细评审内容：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5	陈述或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

		☐ 现场陈述 ☐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3.陈述或答辩地点：陈述或答辩地点：/ 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并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16%计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6.其他：/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西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航空路900号 联系方式：0574-89585083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
10.9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1-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	☐ 材料	☐ 其他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服务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服务范围：_____。 项目规模：_____。 工程概算：_____。 监理收费：_____。 质量控制：_____。 安全控制：_____。 工期控制：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其他项目监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 明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20%+技术分×20%+商务分×60%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5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30%~-10%;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监理费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 - 权重B）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0.0%，权重B为30%； 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2.0%，权重B为32%； 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4.0%，权重B为34%； 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6.0%，权重B为36%； 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18.0%，权重B为38%； 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0.0%，权重B为4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2.0%，权重B为42%；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4.0%，权重B为44%；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6.0%，权重B为46%；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8.0%，权重B为48%；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30.0%，权重B为50%。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

	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 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
计算精度的说明	☒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附表: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工程建安造价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0%（即202467161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类或市政桥梁类监理项目（不含轨道交通、管廊）。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0%，本项得0分。 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100%（即337445269元）的，得5分 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80%（即269956215元）的，得4分 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0%（即202467161元）的，得3分	0.00	5.00
4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奖项。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工程建安造价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0%（即202467161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类或市政桥梁类监理项目（不含轨道交通、管廊）。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0%，本项得0分。 获得国家级奖项得5分；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奖项得3分	0.00	5.00

备注：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2.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3.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

(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申请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①合同、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③竣工验收资料。（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申请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

4.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5.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6.（副）省级：指省级和副省级。

7.未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附表: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打分制）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工程监理大纲	优： [11.4， 12]； 良： [10.8， 11.4]； 一般： [10.2， 10.8]； 缺项：0	0.00	12.00
2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优： [11.4， 12]； 良： [10.8， 11.4]； 一般： [10.2， 10.8]； 缺项：0	0.00	12.00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优： [11.4， 12]； 良： [10.8， 11.4]； 一般： [10.2， 10.8]； 缺项：0	0.00	12.00
4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优： [11.4， 12]； 良： [10.8， 11.4]； 一般： [10.2， 10.8]； 缺项：0	0.00	12.00
5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优： [11.4， 12]； 良： [10.8，	0.00	12.00

		11.4] ; 一般 : [10.2 , 10.8] ; 缺项 : 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优 : [11.4 , 12] ; 良 : [10.8 , 11.4] ; 一般 : [10.2 , 10.8] ; 缺项 : 0	0.00	12.00
7	合同管理及协调措施	优 : [11.4 , 12] ; 良 : [10.8 , 11.4] ; 一般 : [10.2 , 10.8] ; 缺项 : 0	0.00	12.00
8	土方外运处置监理管理方案	优 : [5.7,6] ; 良 : [5.4,5.7] ; 一般 : [5.1,5.4] ; 缺项 : 0	0.00	6.00
9	精细化监理专项方案	优 : [9.5,10] ; 良 : [9 , 9.5] ; 一般 : [8.5,9] ; 缺项 : 0	0.00	10.00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评审内容对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划分档次（优、良、一般），并在相应档次设置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对于分档在“优”或“一般”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以分档在“良”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作为参考标准，结合“优”或“一般”的具体内容，给出客观详细的评审意见。如投标文件相应评审内容出现缺项，该项评审得分得0分。

2.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3.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

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4.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套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一部分“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全称）：宁波西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宁波枢纽南门户汇诚路道路（雅戈尔大道至规划会展大道）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波枢纽南门户汇诚路道路(雅戈尔大道至规划会展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位于海曙区, 西起规划会展大道, 东至雅戈尔大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道路全长 1599 米, 规划红线标准宽 44 米。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双向 6 车道规模, 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桥下通道工程、管线工程、管廊工程、泵站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另含雅戈尔大道与汇诚路路口改造, 长约 400 米。主要内容包括道口拓宽、老路罩面、管线迁改及公交站台移位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5. 建安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内容；
 - 9) 招标文件中虽未禁止偏离但是投标文件偏离表/偏差表未明示偏离/偏差的内容；
 - 10) 投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2) 非招标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13) 具有合同效力的其他文件。

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确定效力优先级。

3. 同类文件较新者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较新者优先。

4. 偏离

如果采取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内容优先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招标文件未禁止偏离的内容且投标文件偏离表/偏差表已经释明的内容优先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其余内容，投标文件优先于招标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含税价，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因承包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套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件是对合同通用条件的修改和补充，如本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中内容不同的，以本专用条件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可还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配合审计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含数字化管理监理细则），编制精细化监理方案，经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前述规划、细则、方案；做好监理安全报告，每月不少于2次；
- 3、做好施工、设计、勘察等参建各方之间的协调工作，主动对设计单位的变更事宜做好交底工作；
- 4、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6、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后续工地监理会议；
- 7、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 9、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如有），审核其人员资质，对取样实验的建材，承包人必须鉴证标养，并记录留存标养数据备查；
- 10、做好委托人委托的检测事项；配备完善的测量人员及仪器，按要求对委托人交付的控制点、承包人加密的控制点及重要测量节点展开独立复测，提交书面复测成果，协助委托人做好交桩，对重要部位测量失误引起的返工或质量缺陷，监理人承担与承包人同等的处罚责任；
- 11、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审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督促承包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机械设备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1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7、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对综合单价变更及每期工程进度款金额做好审核，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核验；

18、审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迁改、管道迁改等工程内容），并签署确认意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核验；

19、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审批、报批工作，按照政策和合同文件对前期工程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核验；

20、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巡检，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并督促整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部位施工前，组织风险管控关键点条件验收会议；

21、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22、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3、发布停（复）工令并报告发包人；

24、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算；

25、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6、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7、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8、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并留存书面证据备查；

29、编制监理方面的周报、月报，施工现场按规定实行考勤，人员到位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考勤记录和编制的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等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档案资料提交至委托人；

30、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31、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32、根据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影像资料采集、留存、归档；

33、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4、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35、配合委托人做好宣传报道、舆情处置、和谐共建及与外部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督促承包人做好相应工作；

36、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37、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8、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39、按照委托方及宁波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审核工程结算，并签署审核意见；

40、各项与费用相关的变更、计量审核，必须由投标概预算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签字；

41、核查承包人的土方平衡量及弃置量，核查承包人的土方台账并定期跟车，建立核查台账，跟车及GPS核查数量不少于土方总量的1/10；

42、落实好监理人需承担的协调工作，协调承包人与设计人之间的沟通，做好文件收发工作，建立文件收发台账；

43、督促承包人做好“智慧工地”创建，落实好自身创建职责，督促承包人做好“智慧工地”平台的更新维护；

44、工作期间，监理人员须着工装并佩戴标准安全帽，维护监理人工作形象；

45、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指令。

46、监理人应当制作监理日记并上传发包人共享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

（4）本工程的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验规程等；

（5）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更换人员除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还应符合更换条件（资格及业绩须符合原招标要求）方可办理，如因监理人员调离监理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监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委托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总监及其它监理人员，同时，委托人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同时扣罚违约金（总监考核不合格的，扣罚5万元/次，

其他任一监理人员考核不合格的，扣罚5000元/次)，监理人应对其进行更换（不予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监理人员调离监理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等原因，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的，违约处罚标准（死亡除外）：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死亡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3.7 委托人认为项目总监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监理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同时扣罚违约金20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8 监理人员发生上述2.3.6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委托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0日前提供1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监理人应独立办公，自行解决通讯、食宿、交通、仪器、设备等办公条件，不得接受承包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变相提供的餐饮、住宿、办公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代表履行委托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代表有权对本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对施工人、监理人及其他单位有监督、协调的权利，但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施工人、监理人及其他单位的责任或义务，且涉及工程造价、工程结算及经济条款的，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5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暂定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范围内施工中标价总额为计费额，计算所得的监理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率）【监理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范围内经审核的结算造价总数为计费额，计算所得的监理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率）【监理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上述建安费、结算造价均指扣除委托人另行委托的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至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暂定监理服务费的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至暂定工程造价的30%时	暂定监理服务费的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至暂定工程造价的50%时	暂定监理服务费的40%	
第四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至暂定工程造价的80%时	暂定监理服务费的60%	
第五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至暂定工程造价的	暂定监理服务费的80%	

	100%时		
第六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暂定监理服务费和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监理费较小值的90%	
最后付款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如有审计，待竣工审计完成后）并经委托人审核后	最终监理服务费的100%	

注：（1）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如因监理人付款等申请报告资料不全，导致审核支付延期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2）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施工图审核，并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全过程的建设手续办理、综合协调管理、合同及台帐管理、现场管理服务、施工竣工验收、项目结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等项目管理工作，上述项目管理工作涉及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调整上述工作内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若施工工期延迟6个月内的，监理费用不予增加，若施工工期延迟6个月以上的，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另行协商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其费用支出包括在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内，委托人无需额外支付。

8.2 检测费用

材料设备复试费用支出包括在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内，委托人无需额外支付。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如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则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给监理人使用，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监理人的平行检验费用（指对外委托试验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具体平行检测内容需经委托人认可，实际检测费用根据监理人提供的检测委托合同和检测发票，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另行支付。最终检测费用需经审核单位审定（如有审计，需经审计单位审定）。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奖励和惩罚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到场和撤场均应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

总监到位率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100%，否则按2000元/天的标准赔偿，监理人员到位率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100%，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可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不列入处罚。分阶段进场的专业监理人员，在进场期间内考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施工期间，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处罚50000元，每死亡1人处罚100000元。监理期间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等监督管理方面被委托人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2000元/次的处罚；被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给予监理人5000元/次的处罚。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签认后的相关资料（含对承包人的考勤资料）与工程现场不相符，则扣罚10000元/次；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现竣工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工程完成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以8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2%）。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1）监理人须加强工程造价审核与投资控制，严格履行工程进度款和联系单审核职责。单张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造价误差率在20%以上且误差金额大于2000元的（非监理人原因的除外），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5%）；

(2) 监理人未能监督（以书面形式）施工单位及时办理调减联系单的，每发生一次按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0.5%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5%）

(3) 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现竣工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工程完成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以8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2%）。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明确发现监理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按甬信用办【2017】3号文执行（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该文出台具体执行文件）。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双方按规定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合同。

8.6 保密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委托人的秘密信息，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秘密信息。本第8.12条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保持有效。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发表、出版或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特别约定：

(一) 监理人应实行精细化管理，编制精细化监理实施细则，并提交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执行，实现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

精细化管理具体要求：

本项目应围绕创建精品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展现具有宁波特色的都市主轴线建设品质品味开展工程建设，工程产品应坚持以人为本、经久耐用的原则。

(1) 材料管控：鼓励使用优质材料，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严格管控材料质量，发现材料性能不明确或使用材料性能落后的情况，应向设计单位明确或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 试验和检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结果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放行通过；现场进行的各项试验必须随机抽测。

(3) 通病防治：监理人就本工程可能存在的通病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4) 重点环节质量监管：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对关键部位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查，安排旁站，责任到人；加强每道工序、工艺流程和责任人落实到位的控制，坚持独立的抽检和平行试验，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

(5) 工期控制：落实现场监管，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分析，发现并提出有效建议减少工期拖延诱因；严控施工单位不合理的赶工措施，以保证施工质量。

(6) 安全文明：加强施工期管线、道路等独立监测，做到定期、定量，制定分析报表和建议相关措施，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安排巡逻检查计划。严格按相关规定对工地文明标化、绿色施工、扬尘控制进行管理。

(7) 数字化管理：明确信息报送联络员，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好的做法等相关数据图文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建设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并配合做好维稳和工地和谐共建工作。

(二) 监理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文件规定，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1、施工准备阶段

(1) 制定安全监理程序，安全监理制度，落实相应安全监理人员；

(2)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及制度等；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教育，召开安全施工教育例会，例会纪要交监理、委托人备案

：

(4) 检查施工单位开标时所必须的施工机械、材料等处于安全状态，相关安全人员是否符合要求且按时到位，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已经到位。

2、施工阶段

(1)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对高处作业人员上岗前的教育，要针对具体的作业环境与条件，加强安全技术交底与班前交底，严格遵守高处作业规程。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对登高作业人员实行健康检查，并将健康检查资料留存备查。

(2) 各类脚手架的搭拆应严格按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并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和 行业规定，禁止无证人员登高作业，作业中应设必要的警戒区域和其它预防措施。

(3)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检查合格后投入使用。

(4) 督促施工单位为登高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带，并按规定正确、合理使用。

(5) 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应及时检查，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停止作业，及时解决。

(6) 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可靠的避雷、防滑、防高温等措施，严禁浓雾等恶劣气候露天攀登或悬空高处作业。恶劣气候过后，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检查，发现松动、变形、损坏和脱落等现象的，立即修理安装。

（7）督促施工单位在所有临边或人行道的两边部位设置符合规定的防护栏杆、挡脚板等防护措施。

（8）吊篮使用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自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要求吊篮底板固定，有安全出入口，绳索固定在牢固结构件和固定点，严禁超载使用。

（9）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至，进行经常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纪律检查、安全标志、安全标语宣传和现场道路畅通等检查工作。

（10）督促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是否齐全；临边防护措施是否到位；脚手架是否符合施工作业标准、牢固可靠；现场周围高压线是否由防护措施，是否有电线漏皮漏电现象，现场照明是否使用安全电压；机械防护措施是否持证操作；现场安全标语标志、围护设施等是否到位。

（11）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安全监理人员对各工序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现场检查，验证施工人员是否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按规程操作。

（12）对主要结构、关键部分的安全状况，除进行日常跟踪检查外，视施工情况，必要时可做抽检和检测工作。

（13）对每道工序检查后，作好记录并给予确认。

（14）对于施工中出现的安全异常或安全措施未经自检而擅自施工或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等情况的，应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情节严重的下达停工令，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三）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提交履约担保，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 %（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件：

- 1、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人履约评价表
- 2、廉政责任合同
- 3、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 4、关于规范发票行为及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人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监理范围:

施工许可证证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人员情况	(1) 监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 违约处罚标准: 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 (总监除外) 的,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监理人员调离监理单位 (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重大疾病 (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等原因, 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的, 违约处罚标准 (死亡除外): 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 (总监除外, 死亡除外) 的,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员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委托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 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2) 监理人员能力考核		委托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总监及其它监理人员, 同时, 委托人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核, 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同时扣罚违约金 (总监考核不合格的, 扣罚5万元/次, 其他任一监理人员考核不合格的, 扣罚5000元/次), 监理人应对其进行更换 (不予更换的, 需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认为项目总监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监理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 同时扣罚违约金20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 主要监理人员对项目的管理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 (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 的100%, 否则按2000元/天的标准赔偿, 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 (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 的100%, 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 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 可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不列入处罚。分阶段进场的专业监理人员, 在进场期间内考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投资控制	(1) 造价审核义务		监理人须加强工程造价审核与投资控制，严格履行工程进度款和联系单审核职责。单张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造价误差率在20%以上且误差金额大于2000元的（非监理人原因的除外），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5%）；
	(2) 及时办理调减联系单		监理人未能监督(以书面形式)施工单位及时办理调减联系单的，每发生一次按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0.5%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5%）
	(3) 按实结算		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现竣工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工程完成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以8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2%）。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情况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期间，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处罚50000元，每死亡1人处罚100000元。
	(2) 被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委托人处罚		监理期间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等监督管理方面被委托人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2000元/次的处罚；被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给予监理人5000元/次的处罚。
	(3) 其他处罚事项		(1) 未着工装，未佩戴标准安全帽等安全装备的，每人次处罚500元； (2) 未及时履行自身应履行的“智慧工地”责任，平台信息更新义务的，每次处罚500元； (3) 重要部位因测量不合格，引起返工或质量缺陷的，与承包人同罚； (4) 未建立工程所需台账（含土方核查台账）的，每次处罚1000元； (5) 对委托人制度及书面指令无故未执行的，每次处罚2000元。
监理履职	严禁虚报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签认后的相关资料（含对承包人的考勤资料）与工程现场不相符，则扣罚10000元/次；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现竣工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工程完成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以8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监理酬金的2%）

备注：此表每月考核，支付监理费时汇总期间考核表并随附，若有处罚在当期工程监理费中扣罚。

委托人（章）：

监理人（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

监理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廉政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份数,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监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执行。
- （6）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份，委托人五份，监理人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规范发票行为及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依法纳税、增值税发票使用的规定，为保护贵司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避免因发票问题对双方合作带来影响，我司郑重承诺：

一、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获取和开具发票，并保证发票开具的合法性、准确性；

宁波枢纽南门户汇诚路道路(雅戈尔大道至规划会展大道)工程监理 合同的收款单位名称为_____并以此公司名义开具发票，该名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更改。

二、如我司未按上述的收款单位开具发票，贵司有权对该部分款项推迟支付。

三、如发现我司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增值税发票无法在国税系统中通过认证，我司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

1. 由我司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按照违法、违规发票对应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贵司，且赔付贵公司的税务损失，贵司可以直接从应向我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 3、贵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我司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我司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五、因我单位提供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如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同意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户信息更正申请》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如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责任概由我司承担，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我司不会以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工程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贵司有权对此进行索赔。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精细化要求

中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监理大纲，并针对施工企业精细化施工专项方案制定精细化监理专项方案。

实际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拟定的精细化监理专项方案，做好监理日志，协助配合委托人做好精细化监督管理工作。

一、精细化管理目标

- 1、实现项目的标准化管理，使项目建设过程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
- 2、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深化项目建设程序，提高工程质量，改善工程的成本和进度。
- 3、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消除随意性，减少盲目性，降低不确定性。
- 4、减少建设中的浪费，提高效率，增加价值，消除腐败，提升建设效果。
- 5、提升项目的质量和品位，打造精品工程。

二、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工程应围绕创建精品工程、提升城市形象开展工程建设，工程产品应坚持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的原则。

1、材料管控：鼓励使用优质材料，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严格管控材料质量，发现材料性能不明确或使用材料性能落后的情况，应向设计单位明确或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试验和检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结果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放行通过：现场进行的各项试验必须随机抽测。

3、通病防治：监理人就本工程可能存在的通病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4、重点环节质量监管：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对关键部位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查，安排旁站，责任到人。

5、工期控制：落实现场监管，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分析，发现并提出有效建议减少工期拖延诱因；严控施工单位不合理的赶工措施，以保证施工质量。

6、安全文明：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安排巡逻检查计划。严格按相关规定对工地文明标化、绿色施工、扬尘控制进行管理。

7、数字化管理：明确信息报送联络员，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好的做法等相关数据图文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建设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并配合做好维稳和工地和谐共建工作。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各壹套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全站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砼回弹仪	各壹套	
4	必备检验设备	壹套	
5	日常检查工具包及必要工具	每人一套	
6	工作服及标准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每人一套	按工作需要更新，确保工作期间穿戴
7	通讯设备	每人壹部手机	总监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8	交通工具	自理	
9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主导专业；项目开工前进场。
监理员	市政监理员	2	监理员及以上	主导专业；项目开工前进场。
	景观绿化监理员	2	监理员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其他人员	试验监理员（市政专业）	1	监理员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安全监理人员（市政专业）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可兼职
	概预算人员（相关专业）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可兼职

注：1. 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本表最低数量要求。专业以
上述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为准。

2.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

3. 上述各专业监理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进场，分阶段考勤（总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监理人员必须常驻）。

4.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款要求提交资料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
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
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关键点特殊控制、监理工作基本制度、旁站工作计划、精细化专项方案、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及如下附表：

（1）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本表，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

(1)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监理人员	具体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2	其他监理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监理人员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确定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基准价,并按基准价浮动-_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安全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2	监理进场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3天	
3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	5000元/天	
4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	总监到位率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100%，否则按2000元/天的标准赔偿，监理人员到位率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5日计）的100%，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	
5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 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理报酬清单

1. 报酬清单说明
2. 报酬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